

××××人民检察院

量刑建议书

(认罪认罚案件适用)

××检××量建〔20××〕××号

本院以_____号起诉书提起公诉的_____一案,经审查认为,被告人_____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_____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_____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1. 被告人_____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对指控的犯罪没有异议,接受刑事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_____。

2. 被告人_____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对指控的犯罪没有异议,接受刑事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_____。

.....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检察官 ×××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拟以专门的量刑建议书的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时使用。其中,对于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一般应当为确定刑。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等,也可以提出幅度刑量刑建议。

二、法定刑为依法应适用的具体刑罚档次;量刑情节包括法定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和酌定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如果有其他量刑理由的,可以列出;建议的法律依据包括刑法、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等。

三、量刑建议书应当署具体承办案件检察官姓名;量刑建议书的年月日,为审批量刑建议书的日期。

四、被告人犯有数罪的,应当分别指出其触犯的法律、涉嫌罪名、法定刑、量刑情节,对指控的各罪分别提出量刑建议后,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出总的量刑建议。

五、一案中有多名被告人的,可以分别制作量刑建议书,也可以同一份量刑建议书中集中表述。

七、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达人民法院。